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所屬 112 年度單位決算評估報告目錄

頁次

- 一、截至 112 年底，6 家 D-SIBs 之資本適足比率皆達調整期分年標準，允宜持續密切關注並適時採行相關措施，俾利金融體系穩健發展 ----- 1
- 二、投資詐欺案件發生數及其造成之財產損害皆居 112 年度詐欺案件之冠，允宜持續積極辦理教育宣導，並督促業者落實相關防詐措施，俾保障投資人權益 ----- 4
- 三、壽險業者於 108 至 112 年之保費收入逐年遞減，允宜持續密切關注其財務及業務狀況，並適時採取因應措施，俾促業者穩健經營 ----- 6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所屬 112 年度單位決算評估報告

一、截至 112 年底，6 家 D-SIBs 之資本適足比率皆達調整期分年標準，

允宜持續密切關注並適時採行相關措施，俾利金融體系穩健發展

銀行局 112 年度「銀行監理」預算數 578 萬 8 千元，決算數為 554 萬 9 千元(執行率 95.87%)，主要係為健全銀行業務之管理，強化主管機關功能，維護市場紀律及對銀行之監督管理及其法令制度之研究、擬訂、修正等經費。經查：

(一)金管會已指定 6 家銀行為系統性重要銀行，並分年提高其資本適足比率<sup>1</sup>，至遲應於 114 年底完成提列額外資本要求

1. 指定系統性重要銀行：金管會為配合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Basel Committee on Banking Supervision, BCBS)發布「處理國內系統性重要銀行架構」，於 108 年 12 月 23 日修正「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並於同年發布系統性重要銀行(Domestic Systemically Important Banks, 下稱 D-SIBs)之篩選架構及相關強化監理措施<sup>2</sup>。目前已依該篩選標準陸續指定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及第一商業銀行等 6 家銀行為我國 D-SIBs。

2. 提高 D-SIBs 之資本適足比率：被指定為 D-SIBs 者，應提列額外資本要求，包括法定資本 2%及內部管理資本 2%，並全數以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支應。然為避免銀行因準備不及而違反最低資本要求，或為符合要求而限縮業務發展，致影響

<sup>1</sup> 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略以，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指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簡稱資本適足比率。

<sup>2</sup> 現行「系統性重要銀行篩選標準及實施要求」係金管會於 110 年 7 月 30 日金管銀法字第 11001396661 號令所發布(原 108 年 12 月 27 日金管銀法字第 10802746441 號令業已於 110 年 7 月 30 日廢止)。

經濟及金融市場之正常運作，故於「系統性重要銀行篩選標準及實施要求」第 2 點第 1 款第 3 目明定 D-SIBs 自被指定之日次年起分 4 年平均於各年年底前完成提列額外資本要求，給予其 4 年緩衝期。復為因應新冠肺炎疫情衝擊而將 D-SIBs 應提列內部管理資本之要求延後至 111 年實施<sup>3</sup>。爰此，D-SIBs 之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與資本適足率至遲於 114 年應分別達到 11%、12.5%及 14.5%之標準(詳表 1)

表 1 D-SIBs 於調整期之資本適足比率最低標準表 單位：%

調整年度	資本適足比率	普通股權益比率	第一類資本比率	資本適足率
108 年 12 月被指定為 D-SIBs 者：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109 年		7.5	9	11
110 年		8	9.5	11.5
111 年		9	10.5	12.5
112 年		10	11.5	13.5
113 年		10.5	12	14
114 年		11	12.5	14.5
109 年 12 月被指定為 D-SIBs 者：第一商業銀行				
110 年		7.5	9	11
111 年		8.5	10	12
112 年		9.5	11	13
113 年		10.5	12	14
114 年		11	12.5	14.5

資料來源：金管會，本中心彙製。

(二)各家 D-SIBs 於 112 年底之資本適足比率皆達該年度標準，允宜持續密切關注其資本適足變動情形，適時採行相關監理措

<sup>3</sup> 金管會於 109 年 7 月 2 日以金管銀法字第 10902717231 號令發布金管銀法字第 10802746441 號令補充規定，其中第 1 點第 1 款規定內部管理資本要求得延自 110 年起分 4 年平均於各年年底前提列完成，該會復於 110 年 7 月 30 日發布金管銀法字第 11001396661 號令，其中第 3 點第 1 款規定內部管理資本要求得延自 111 年起分 4 年平均於各年年底前提列完成，並於第 6 點廢止 108 年 12 月 27 日金管銀法字第 10802746441 號令及 109 年 7 月 2 日金管銀法字第 10902717231 號令。

## 施，俾利金融體系穩健發展

檢視我國 6 家 D-SIBs 於 112 年底之資本適足比率，皆已達該年度標準，其中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共 4 家銀行之資本適足比率亦皆達調整期後最終之最低資本要求(普通股權益比率 11%、第一類資本比率 12.5%與資本適足率 14.5%)，惟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之資本適足率(14.34%)尚低於調整期後最低資本要求 0.16 個百分點，而第一商業銀行之普通股權益比率(10.91%)則仍低於調整期後最終之最低資本要求 0.09 個百分點(詳表 2)。詢據金管會表示，考量目前尚在提列資本之緩衝期間，將持續密切觀察，未來如 D-SIBs 有資本適足比率上升幅度趨緩致出現資本缺口之情形，將視情況適時請其說明資本回復計畫，並將持續督促其儘早符合最終資本要求。

表 2 6 家 D-SIBs 於 112 年底之資本適足比率一覽表 單位：%

D-SIBs	資本適足比率	普通股權益比率	第一類資本比率	資本適足率
108 年 12 月被指定為 D-SIBs 者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11.38	12.66	14.34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12.02	13.74	15.83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12.71	14.17	16.41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3.25	13.25	15.32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11.55	13.23	14.92
112 年底之資本要求		10	11.5	13.5
109 年 12 月被指定為 D-SIBs 者				
第一商業銀行		10.91	12.61	14.56
112 年底之資本要求		9.5	11	13
最終最低資本要求		11	12.5	14.5

資料來源：金管會，本中心彙製。

綜上，金管會已陸續指定國內 6 家銀行為 D-SIBs，並提高其資本要求，各家 D-SIBs 於 112 年底之資本適足比率皆已達調整期分年標準，其中 4 家 D-SIBs 亦達調整期後最終之最低資本要求，

鑑於資本適足比率反映銀行兼顧提升財務績效之承受風險能力與經營韌性程度，為強化 D-SIBs 損失吸收能力，允宜密切關注其資本適足情形等，適時採行相關監理措施，俾利金融體系穩健發展。

## 二、投資詐欺案件發生數及其造成之財產損害皆居 112 年度詐欺案件之冠，允宜持續積極辦理教育宣導，並督促業者落實相關防詐措施，俾保障投資人權益

證券期貨局 112 年度「證券期貨市場監理」預算數 893 萬 7 千元，決算數為 887 萬 9 千元(執行率 99.35%)，係辦理發展具產業特色之資本市場，推動海內外優良企業上市(櫃)；持續強化公司治理與企業社會責任；持續推動會計準則與國際接軌；健全證券商業務經營，強化風險控管；落實投資人保護機構功能，維護投資人權益；擴大證券期貨業經營範圍；推動金融國際化及兩岸金融交流等經費。經查：

### (一)近年金管會所受理之檢舉投資詐騙案件數逐年遞增，且是類案件發生數及其造成之財產損害皆居 112 年詐欺案件之冠

近年因開放定期定額投資股票及 ETF、盤中零股交易、推動線上開戶等，國人參與股市投資意願顯著提升，截至 112 年底止，投資人開戶人數共計 1,251 萬人，與 108 年數額相比，已增加 194 萬人，增幅 18.35%，其中自然人開戶人數於同期間增加 191 萬人，增幅則為 18.21%(詳表 1)；惟依金管會提供資料，於 108 至 112 年間，該會所受理之檢舉投資詐騙案件數(包括定期移送情資案件及個案移請檢調偵辦案件)呈逐年遞增，增幅介於 23.74%至 59.17%間(詳表 2)，復參內政部 113 年 1 月 30 日新聞稿，112 年詐騙案件發生數前 3 名，依序為「假投資」、「假網路拍賣」及「解除分期付款」，而投資詐欺所造成之財產損害居

詐騙案件之冠。

表 1 108 至 112 年投資人開戶人數統計表

單位：萬人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開戶資料					
自然人	1,049	1,115	1,192	1,192	1,240
其他(法人)	8	9	9	10	11
合計	1,057	1,124	1,201	1,202	1,251

資料來源：金管會，本中心彙製。

表 2 金管會於 108 至 112 年受理檢舉投資詐騙相關案件統計表

單位：件數；%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項目					
案件數	218	347	439	636	787
較上一年度增加數	-	129	92	197	151
較上一年度增加比率	-	59.17	26.51	44.87	23.74

說明：據金管會說明，民眾若有發現可能詐騙情形，可檢具相關具體事證向警政署反詐欺專線 165 或法務部調查局提出檢舉，或提供金管會轉請相關機關查辦，爰本表僅統計金管會受理檢舉「投資詐騙」相關案件，包括定期移送情資案件及個案移請檢調偵辦案件。

資料來源：金管會，本中心彙製。

## (二)為保障投資人權益，允宜持續積極辦理教育宣導，並督促業者確切落實相關防詐措施

詢據金管會略以，投資詐騙案件逐年增加之原因主要係自 109 年起股市呈現多頭走勢，台股新開戶數不斷增加，加以社群網路討論股票模式興起，有心人士及詐騙集團利用民眾想快速獲利的心理，大量使用簡訊或於網路平台投放詐騙訊息或廣告等，引誘投資人受騙，該會考量事前防詐較事後查核更為重要，爰除與警政機關密切合作外，亦持續強化教育宣導、建置防止詐騙及查詢合法業者名單專區，並邀請 Google、Meta 及相關部會等召開多次強化金融投資廣告監理會議，建立投資詐騙廣告蒐報與下架機制，另該會已於 112 年 6 月 28 日修正公布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增訂第 70 條之 1 及第 113 條之 1，明定刊播

網路投資廣告應採實名制與禁止行為，並督促網路媒體業者落實廣告審查，以期溯源阻絕網路投資詐騙廣告等，鑑於 112 年投資詐欺案件發生數及其造成之財產損害皆居該年度詐欺案件之冠，允宜持續積極落實相關防詐政策，俾保障投資人權益。

綜上，金管會近年受理檢舉投資詐騙之案件(包括定期移送情資案件及個案移請檢調偵辦案件)呈逐年遞增趨勢，復據內政部公布資料，112 年投資詐欺案件發生數及其造成之財產損害皆居該年度詐欺案件之冠，為有效落實投資人權益之保障，除與警政機關密切合作外，允宜持續積極辦理相關教育宣導以強化投資人風險意識，並督促業者確切落實相關防詐措施。

### **三、壽險業者於 108 至 112 年之保費收入逐年遞減，允宜持續密切關注其財務及業務狀況，並適時採取因應措施，俾促業者穩健經營**

保險局 112 年度「保險監理」預算數 687 萬 1 千元，決算數為 677 萬 9 千元(執行率 98.66%)，係增加保險業國外投資管道及提升資金運用效率，持續檢討修正資金運用相關法令規定；鼓勵業者研發創新保險商品及服務機制，滿足多元保險需求及優化保險服務；持續檢討開放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以促進保險市場蓬勃發展；檢討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保障民眾權益等經費。經查：

#### **(一)壽險業者之保費收入於 108 至 112 年間呈逐年遞減**

保費收入為業者年度重要現金流入，亦反應未來給付之可能，惟壽險業者之保費收入於 108 至 112 年間呈逐年遞減，減幅介於 1.68%至 21.43%間(詳表 1)，復細就該收入來源分析，人壽保險為上開期間之主要收入來源，惟其自 108 年起逐年下降，迄 111 年止，減幅已自 1.28%逐年增加至 20.62%，112 年人壽保

險保費收入雖續較 111 年減少，然因 111 年度之保費收入已由 110 年度 1 兆 9,773.9 億元驟降至 1 兆 5,695.72 億元，故相對其減幅業縮減至 5.04%，此外，有關年金保險收入部分，除 110 年度外，餘各年度亦皆較上一年度減少；而健康保險保費收入於 108 至 112 年間則呈逐年攀升趨勢，傷害保險於前揭期間亦概呈成長(詳表 2)，惟健康保險及傷害保險保費收入之增加數額低於人壽保險及年金保險保費收入之減少數額，爰壽險業者保費收入逐年遞減，112 年度數額若與 108 年度相比，減幅達 36.89%。

表 1 壽險業者 108 至 112 年保費收入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項目 \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保費收入金額	3,466,688	3,163,965	2,971,093	2,334,365	2,187,951
較上一年度成長率	-1.28	-8.73	-6.10	-21.43	-6.27

資料來源：保險市場重要指標，本中心彙製。

表 2 壽險業者 108 至 112 年保費收入來源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年度	人壽保險		健康保險		傷害保險		年金保險		合計
	金額	較上一年度成長率	金額	較上一年度成長率	金額	較上一年度成長率	金額	較上一年度成長率	金額
108 年度	2,696,998	-1.28	386,105	5.02	67,682	2.69	315,903	-8.72	3,466,688
109 年度	2,396,598	-11.14	399,731	3.53	67,448	-0.35	300,188	-4.97	3,163,965
110 年度	1,977,390	-17.49	407,887	2.04	67,436	-0.02	518,380	72.69	2,971,093
111 年度	1,569,572	-20.62	418,861	2.69	68,992	2.31	276,940	-46.58	2,334,365
112 年度	1,490,472	-5.04	433,637	3.53	73,161	6.04	190,681	-31.15	2,187,951

資料來源：保險市場重要指標，本中心彙製。

(二)除廣續引導壽險業者調整商品結構外，允宜密切關注其財務、業務狀況，適時採取適當措施，俾促業者穩健經營

據保險局歷年提供資料，壽險業近年主要係受新冠肺炎疫

情、利變型商品之宣告利率普遍較低、美元走強及國際金融市場波動等因素影響，致保險商品銷售力道減緩，此外，由於國人消費習性偏好儲蓄型保險，爰過去壽險業保費收入之成長主要係肇因於高儲蓄性保險商品之熱銷，然為協助保險業者未來順利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公報(IFRS 17)及適用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該局近年已陸續推出相關監理措施以引導壽險業進行商品結構轉型，朝向提高保障及降低儲蓄比重方向發展，保費收入較難如過去快速成長。詢據該局表示，壽險業除保費收入外，其現金流入尚有利息、股息及租金等經常性收益可供支應，鑑於保費收入為業者年度重要現金流入，允宜持續密切關注業者財務、業務狀況，適時採取因應措施，俾促業者穩健經營。

綜上，壽險業者之保費收入於 108 至 112 年間逐年遞減，鑑於該收入為業者年度重要現金流入，亦反應未來給付之可能，並攸關經營能力及現金流量穩健度，允宜持續密切關注業者財務、業務狀況，並適時採取因應措施，俾維保險市場穩健發展。

(分機：8660 翁珮珊)